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齐雪霞、吴毅雄、李桓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7 万股调整为 342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 人调整为 12 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

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配偶的近亲属齐雪芳女士、齐峰先生、王辉先生，公司董事查秉柱先生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董事齐雪霞女士、董事查秉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42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3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9 元/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配偶的近亲属齐雪芳女士、齐峰先生、王辉先生，公司董事查秉柱先生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董事齐雪霞女士、董事查秉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与完善。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